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135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供货商（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1352026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19271	金晨印A4（80G）复印纸	A4（80G）	222(包 (500 张))	28.00	6216.00
总价（元）		6216.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216.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6216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878018010017849

3、

3.1、买方在收货后，有权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买方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2、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2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锦安东路475号4号楼5楼
电话：20742911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3月11日

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51号2201
电话：021-62388386
联系人：朱盈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78018010017849

2026年03月11日

